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九〇三(九)。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大會問題

大會，

決定本年第九屆常會期間，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不予討論。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七三次全體會議。

九〇四(九)。與西南非洲領土報告書及請願書有關之問題之表決程序：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

大會，

前依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發表之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¹，

特別鑒於該法院關於一般問題之意見，即“西南非洲係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依國際委任統治書受委任統治之領土”；又鑒於該法院關於問題(a)之意見，即“南非聯邦應續負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內載明之國際義務，以及遞送該領土居民請願書之義務，監督職權則應由聯合國行使，常年報告書及請願書應向聯合國提送，凡載有國際常設法院一語之處應依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改爲國際法；”

已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內表示大會之下列意見：“該領土人民若無聯合國之監督將喪失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規定國際監督之保障，”以及下列信念：“聯合國如不對西南非洲領土擔負前由國際聯合會行使之監督責任，實未履行其對西南非洲人民之義務”，

鑒於國際法院之意見如下：“大會行使監督權之程度應勿...超出委任統治制度下之程度，並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符合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在此方面所採循之程序”，及“上述意見尤適用於常年報告書及請願書”，

¹ 參閱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彙報，第一二八頁。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二號。

已依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決議案八四四(九)，就大會對與西南非洲領土報告書及請願書有關之問題通過決議時應行採循之表決程序，通過特別規則F，

通過該項規則之動機係欲“在可能範圍內，及在聯合國與南非聯邦締訂協定前，儘量施行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在此方面所循程序”，

認爲諮詢意見尚宜送請加以闡釋，

茲請國際法院就下列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a) 下列關於大會表決程序之規則是否對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之諮詢意見之正確解釋：

“‘大會對與西南非洲領土報告書及請願書有關之問題之決議，應視爲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意義範圍內之重要問題’？”

“(b) 倘上述對於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解釋非屬正確，則大會就與西南非洲領土報告書及請願書有關之問題通過決議時應採循何種表決程序？”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九〇五(九)。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常年報告書²。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〇六(九)。控訴違反朝鮮停戰協定扣留及監禁聯合國軍人

大會，

業已審議美利堅合衆國以聯合司令部資格就聯合國軍司令部所轄美國部隊官兵十一人於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奉聯合國軍司令部之命執行任務時爲中國部隊俘獲事提出之項目，

念及朝鮮停戰協定³ 第三條關於戰俘遣返之規定，

一。宣告文件 A/2830⁴ 所述扣留及監禁聯合國軍司令部所轄美國空軍人員十一人一舉以及扣留其他任何願意遣返之聯合國軍官兵之行為係屬違反朝鮮停戰協定；

二。譴責對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以非法扣留戰俘之審判，認為違反朝鮮停戰協定；

三。請秘書長以聯合國名義設法使上述聯合國軍官兵十一人及所有其他仍在扣留中之聯合國軍被俘官兵依朝鮮停戰協定之規定獲得釋放；

四。請秘書長依其所認為最適當之方法繼續努力不懈以竟厥功，並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將進展情形向所有各會員國具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〇九次全體會議。

九〇七(九)。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大會，

茲決議指派下列十四國為曆年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之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中國、捷克斯洛伐克、法蘭西、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紐西蘭、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八、九月份補編，文件 S/3079。

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